

“检察蓝”逐绿前行 用法治守护山水林田

“丹心护绿”勾绘大美生态画卷



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
本报记者 张弛川

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“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,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”“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、依靠法治”。近年来,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精心打造“丹心护绿”环境资源检察品牌,持续探索“专业化法律监督+恢复性司法实践+社会化综合治理+多样性预防教育”生态检察模式,用力构筑“山、水、林、田”司法保护网,以检察自觉推进依法能动履职与生态文明建设同频共振。

对于群众而言,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质朴的生活保障,也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一班人把“以人民为中心”作为环境资源检察工作的价值追求,把服务保障当地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检察机关讲政治、体现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具体体现。2021年以来,该院共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犯罪35件,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1件,公益诉讼立案35件,以检察履职为生态环境保护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构建生态保护大格局

讲政治、讲法治、讲担当,该院深入践行“双赢多赢共赢”检察理念,推动完善环境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。该院牵头与公安丹徒分局、丹徒区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

局、水利局、城管局、司法局等行政单位会签《关于构建“丹心护绿”一体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,组建执法司法协同联动平台,定期召开联席会议,会商解决司法鉴定难、调查取证难、确定管辖难、法律适用难等问题,变“各自为战”为“共建共治”,构建“协同式、参与式、跟进式”生态保护大格局。

环境资源检察工作既要依法监督,也要精准监督。为强化“四大检察”职能,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体制优势,该院整合内部资源,抽调业务骨干,成立“丹心护绿”专业化办案团队,推进环境资源领域刑事与民事、行政检察监督协调发展,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与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检察监督有效衔接。

办案团队成立以来,严厉查办破坏生态环境案件,相继部署开展了“保护‘地球之肺’,筑牢生态屏障”“推进十年禁捕,留住‘长江微笑’”以及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专项行动,深入参与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,有效保护区域生态安全。一项项举措落地,一件件案件办理,释放出对污染环境犯罪“零容忍”的强烈信号,在丹徒山水林田间留下了深深的检察足迹。

修复让大地“重披绿装”

“生态保护,不仅在打击,更重在治理。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,我们将加大环境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。”该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张扬介绍说,依托刑事案件线索审查,努力扩大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;通过同步审查、同步监督、同步起诉等方式,做到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,同步修复受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让违法者为受损的公共利益

“买单”。该院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追缴工作贯穿侦查、审查起诉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、审判各环节,对未积极退赔的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1件15人,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300余万元。在办理赵某等污染环境案中,责令被告人赵某等在承担污染现场清理修复和生态损害赔偿金3.2万元基础上,通过参加社会服务的方式承担替代性修复责任。

功在当代,利在千秋。通过办案,检察机关督促治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10余公里,清除各类生活垃圾3万余吨,推动增殖放流鱼苗2.6万余尾,复垦耕地、山地等100余亩,实现“办理一案,修复一片”效果。在办理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系非法捕捞案件中,该院在保护区内设立检察监督联系点,并联合管理部门开展江豚巡护巡航340余公里。

多元化修复、社会化治理,激活生态环境保护一池春水。“这次被选聘为检察听证员倍感光荣,也深知责任重大。我一定加强学习,努力履职,为丹徒生态建设发展尽一份力。”今年8月,在该院组织召开的检察听证员聘任大会上,夏新芳代表受聘的15位听证员发言。在实践中,检察机关还大力发动公众参与生态环境检察环节,对生态受损或环境污染程度严重,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,邀请丹徒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行政执法单位人员及人民监督员、检察听证员、公益诉讼观察员等社会代表,监督出庭公诉、参与案件听证和开庭审理。

生态保护迈上新台阶

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“后半篇文章”。今年6月,在辖区某案发

地,一场检察听证活动正在开展。该院结合办理的两起在长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案,以“公开听证+以案释法”的形式,围绕辖区禁渔区、禁渔期规定以及非法捕捞的危害性、水生资源及环境修复要求等知识,对涉案人员进行实地警示教育,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检察官还联合当地海事部门在长江流域世业段船舶集中停靠水域,集中开展“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守护长江生态环境”主题普法宣传活动,为船员解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引导过往船只依法依规排放和处置含油污水、生活污水、船舶垃圾等船舶污染物,筑牢船舶污染源头控制“滤网”。“沉浸式”教育,“家门口”普法,近距离帮助群众提高生态保护意识。”办案人员李群说。据了解,丹徒检察机关今年将打造“丹心护绿”生态修复基地,更好地实现以案释法、以案示警、以案促学,引领形成生态保护社会法治风尚。

该院“丹心护绿”环境资源检察相关工作做法先后7次被《检察日报》头版报道,4次入选省级环境资源保护典型案例,“丹心护绿”办案团队中1人被最高检、公安部、生态环境部联合表彰为“检察机关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表现突出个人”,1人获评“全省民事检察业务标兵”,2人入选全市检察机关青年拔尖人才库,4人获市级荣誉表彰。

当好“家”人,护好丹徒生态“高颜值”。“下一步,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坚守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,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供更多更优的法治产品、检察产品。”该院“丹心护绿”办案团队负责人周桂林说。



干警进社区 反诈为老人

近日,镇江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3名干警来到镇江新区大港街道港中社区活动中心,为老年人发放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手册,现场普及反诈知识,讲述中奖、投资返利、保健品等骗局案例,进一步增强老年人防骗意识和能力。
徐非 张弛川 摄影报道

我市政法机关进一步推进“多元解纷” 诉讼仲裁衔接机制正式启动



本报讯(陈浩 沈湘伟)9月28日上午,由镇江中级人民法院、镇江仲裁委联合举办的仲裁服务联络点揭牌仪式,在润州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举行,标志着我市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正式启动。这一积极举措对于进一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,促进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全面融合,助力社会矛盾纠纷的高效快速解决都具有积极意义。来自镇江中院、镇江仲裁委、润州法院相关负责人及仲裁员代表参加了活动。

据了解,近年来我市政法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的重要指示精神,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,推进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全面融合,开展诉源治理、诉前分流、诉调对接、速裁快审等工作,助力市域矛盾纠纷的高效快速解决,取得良好的成果。

仲裁作为矛盾纠纷解决的一项重要手段,具有广泛的商事主体基础,并在纠纷解决的效率、专业性和权威性都有独到的优势。本次“仲裁服务联络点”的建立,不仅拓宽了润州法院纠纷诉前化解的途径和渠道,也进一步丰富和充实了全市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的内容和形式。开展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,能够将更多商事纠纷分流到仲裁途径,促进商事纠纷及时快速解决,对于完善全市法律服务体系,优化提升法治营商环境、促进社会治理、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市中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吴猛表示,市中院将以本次揭牌启动仪式为契机,进一步加强与仲裁委的沟通协作,总结归纳“仲裁服务联络点”的建设经验,在全市进行推广。并通过业务交流积极探索,推进法院与仲裁委在解纷业务等方面沟通交流,共同提升,还将建立“无缝”衔接,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、多途径、低成本、高效率的纠纷解决方式,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市司法局党组成员、镇江仲裁委秘书长窦高林告诉记者,仲裁是诉讼之外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法律途径,具有一裁终局、专家断案、高效灵活、不受级别和地域管辖限制等优势。镇江仲裁委将与法院密切联系,加大诉裁对接,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,通过合法程序、公正裁决,不断提升仲裁办案质量,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我市人民调解成效突出 从源头化解纠纷促稳定

本报讯(陈经纬 张从谦)为持续巩固纠纷调解成果,有效减少基层不稳定因素,镇江市司法局通过三方面举措积极做好纠纷化解回访工作,人民调解工作取得突出成绩,从源头上化解纠纷,促进了社会稳定。

我市探索“网格+调解+回访”模式,将人民调解与纠纷回访进行有机衔接,通过每个网格所配置的“人民调解信息员”收集社情民意,充分了解矛盾纠纷化解情况。同时,由承办该案的调解员牵头,会同公安派出所、法院、检察院、网格员、村(社区)“五老”人员共同开展回访,着力形成“各方联动、齐抓共管”的纠纷回访工作格局。今年以来,全市“网格+调解+回访”模式覆盖率达100%,成功开展回访5600余次。

司法行政部门抓住案件共性特点进行分类分流,建立同类案件回访

标准流程,提升回访工作效率和质量。对调解成功但协议还未履行完毕的,采取分析研讨会、谈心谈话等形式分析原因,说服、督促当事人按照协议约定尽快履行;对调解成功且已履行完毕的,做好结案归档;对邻里关系、婚姻家庭关系修复类案件,进行再排查、再回访,着重了解有无激化苗头;对还未解决的纠纷,适时组织再调解,力求消除矛盾隐患。

利用区块链、大数据等技术,统筹推进“互联网+纠纷回访”。依托远程视频系统,在线进行纠纷回访。借助“法润民生微信群”“苏解纷”等平台掌握案件实时动态并开展针对性回访工作。开设窗口专栏收集当事人反馈意见,并组织律师在线答疑,帮助当事人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等。开通“一键式”申请服务,加强回访和法律援助的对接。

法治镇江建设宣传月活动启动 推动我市更高水平法治建设

本报讯(季伟 郭景芝)为深化法治镇江建设,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知晓率和满意度,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于9月16日印发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法治镇江建设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,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法治镇江建设宣传月活动。

《通知》明确今年宣传月的主题是“喜迎党的二十大,推动更高水平法治镇江建设”,重点是: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落实、宣传解读和全域实践的做法和成效;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;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打造“镇合意”服务品牌等保障改

善民生的经验做法;全面依法治市“四个专项行动”的开展情况与效果;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等工作的举措与成效;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《法治镇江建设规划(2021-2025年)》《镇江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(2021-2025年)》《镇江市贯彻落实<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(2021-2025年)>实施方案》的情况和成效等。

下一步,各地各部门将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部署,结合自身实际,开展一系列具有针对性且灵活多样的法治活动。

多元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市司法局推进“书记项目”

本报讯(龚明生 崔扬高)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,深入推进“党建+人民调解”多元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工作和矛盾纠纷“大排查、大调解、促和谐”的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,近日市司法局在句容召开“党建+人民调解”书记项目推进会。

推进会上,与会人员参观了调解现场,丹阳市、句容市、扬中市、丹徒区4个司法局交流了经验做法,会议回顾了前一阶段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,解读了“书记项目”实施方案,明确了今后一段时间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。

市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马振兵表示,要提高政治站位,充分认识“党建+人民调解”矛盾多元化解工作的重要意义,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“主力军”作用;要彰显党建引领,不断深化“党建+人民调解”矛盾多元化解工作集成融合,把“党建+人民调解”和“百日攻坚”作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,作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品牌工程。

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加强党建与人民调解的系统集成和深度融合,打造镇江人民调解工作“升级版”,将人民调解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,推动基层党建与村(社区)调解深度融合,构建“基层党组织+调委会+网格”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。并积极运用报纸、互联网、微信等媒介,讲好基层调解故事,推出一批立得住、有特色、效果好的工作品牌。

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副书记苏建全表示,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深化实施“书记项目”的思想认识,旗帜鲜明讲政治,牢固树立“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”理念,把问题找准,把措施定实,强化理论武装,不断提升落实“书记项目”的能力。各市(区)司法局分管领导、科室负责人,市局办公室、政治部、机关党委、基层法治促进处负责人40余人参加会议。



检察长进网格听民声 架起检民“连心桥”

9月27日,扬中市检察院检察长带队来到三茅街道广宁社区,开展“‘三官一律’进网格 排隐患解纠纷护稳定”活动。在社区服务大厅门前,扬中市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康璠等5位检察官为社区居民发放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和公益诉讼宣传手册,并现场接受法律咨询,耐心讲解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。张晋铨 张弛川 摄影报道

镇江法院匠心保护“名优土特”地理标志

本报讯(仲晔 翟进)日前,江苏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“线上”举办2022年年会,年会的主题为“加强地理标志保护,助推乡村振兴”。镇江中院副院长刘宇瑛以“以匠心做好‘名优土特’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工作”为主题进行了主旨发言。

近年来,镇江中院民三庭多次深入葡萄园、草莓园、茶园为农民答疑解惑,精准普法,有效保护了庄葡萄、金山翠芽等镇江地理标志品牌,并在总结实地调研和司法实践经验、梳理法律文献资料的基础上,出台《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地理标志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》。聚焦“名”“优”“土”“特”,镇江中院将持续发力,以文化赋能有效引领,聚焦全链条保护,构建行之有效

的地理标志品牌保护提升体系,并以品牌建设和文化传承为切入点,提升品牌知名度,促进产业做大做强,擦亮地理标志金字招牌。

以品控为引领,在“优”上下功夫。切实解决知识产权转化激励与相关法律规定的冲突问题。司法、行政、地协协会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指导及监管提醒,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政府监管的多元共治格局。

以乡村振兴为引领,在“土”上下功夫,进一步打造一体化地标产品产业链、销售链、价值链。推进建立地理标志产品纠纷快速调解机制,促进地理标志数据共享、共建、共赢,加速生产贸易自由流动。

以亮点宣传为引领,在“特”上

下功夫,主动挖掘亮点、找准重点,横向联动开展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品牌宣传活动;指导地理标志产品在集体及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地理标志维权,打造全国地理标志维权典型案例。

地理标志是民法典规定的重要知识产权类型,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抓手,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,是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活载体。地理标志的司法保护任重道远,镇江中院民三庭将进一步强化地理标志产品全链条、全种类协同保护,破解地理标志维权难题,提升地理标志司法保护整体效能,助力更多本土地理标志“走出去”,为镇江特色经济发展提供更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。